

法院電子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

常見問題

(公共實體)

問題 1：「法院電子平台」提供什麼服務？

答：「法院電子平台」首階段提供「法院電子送交訴訟文書」和「法院電子支付訴訟費用」兩項服務。

問題 2：「法院電子送交訴訟文書」的服務範圍為何？

答：在現行有關送交訴訟文書方式的法律基礎上，第 5/2022 號法律增加了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可使用「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法院電子送交訴訟文書」服務適用於所有訴訟程序，如屬刑事性質的訴訟程序，則自審判階段有管轄權的法院收到卷宗起方適用，但僅以不抵觸須遵守的刑事訴訟原則為限。

問題 3：誰人可使用「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

答：獲指定在相關案件中作為公共實體訴訟代理人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可透過法院網站的「法院電子平台」中的「法院電子送交訴訟文書」服務，使用其「一戶通」公務員帳戶登入，以送交訴訟文書；如獲委託作為訴訟代理人的為律師，則其應使用「一戶通」自然人帳戶登入。須注意，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6 條第 3 款，在使用「法院電子平台」時須透過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明使用者身份，而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持有人推定為作出行為的行為人。

問題 4：訴訟文書包括什麼文件？

答：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6 條第 2 款和第 1/2022 號終審法院院長批示核准的《法院專屬電子平台使用規定》第 7 條第 1 款的規定，訴訟文書包括附於該等文書的文件及行政卷宗。

問題 5：以電子方式送交的訴訟文書和行政卷宗有格式限制嗎？

答：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6 條第 6 款，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和行政卷宗必須符合第 1/2022 號終審法院院長批示核准的《法院專屬電子平台使用規定》和《法院專屬電子平台的技術要件規範》。

問題 6：如訴訟文書或行政卷宗不符合《法院專屬電子平台使用規定》或《法院專屬電子平台的技術要件規範》，應如何處理？

答：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6 條第 6 款的規定，應以《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一方式送交。

問題 7：倘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行政卷宗是否亦必須以電子方式送交？

答：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2 條規定，使用電子平台屬自願性質，法律並未強制必須以電子方式送交行政卷宗。

問題 8：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使用何種電子身份識別工具？

答：為送交訴訟文書，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需進行面容識別。為此，其需以登入「法院電子送交訴訟文書」服務的帳戶登入「公務人員」手機應用程式，並使用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G2E)內的掃碼功能，掃描「法院電子送交訴訟文書」服務提交頁面上顯示的二維碼，並按指示進行面容識別的步驟。

問題 9：「法院電子平台」與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G2E）是否有聯繫，從而可限制只有獲公共實體授權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才可使用該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

答：「法院電子平台」是一獨立運作的電子平台，當中提供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的服務，與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G2E）沒有任何聯繫，並不會處理授權事宜，故不能作出相關限制。

問題 10：誰人可使用「法院電子支付訴訟費用」服務？

答：持有由法院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發出的訴訟費用憑單、憑單編號或付款二維碼的人士，得透過「法院電子平台」、「一戶通」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內的「法院電子支付訴訟費用」服務支付訴訟費用。

問題 11：一般情況下，公共實體因主體豁免而無需支付訴訟費用，但倘出現如《民事訴訟法典》第 95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的繳納罰款的情況時，是否可使用「法院電子支付訴訟費用」服務進行支付？

答：法院會按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規定向有支付義務的人士發出和寄送紙本憑單。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2 條規定，使用電子平台屬自願性質，因此，有支付義務的人士可自願使用「法院電子支付訴訟費用」服務或以線下方式支付相關款項。